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導**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名自 112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11 月 14 日截止****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以完成報名手續****《學測報名時間、適用之入學管道》**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將於 113 年 1 月 20 日（六）至 1 月 22 日（一）舉行。報名自 112 年 10 月 31 日（二）起至 11 月 14 日（二）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可做為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三項入學管道採用，或可用於其他入學管道或國外大學。建議考生報名前可先留意相關招生資訊。

《學測報名方式、資料補正作法》

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應一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高級中等學校之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且已獲得本會發給集體報名單位代碼之補習班報名，或可自行個別報名。

報名期間內，集體報名考生於集體報名單位檔案傳輸完成後，即可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113 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查詢報名處理情形與檢視報名資料，若檢視報名資料發現有誤，請由集體報名單位上網更正；個別報名考生，若檢視報名資料發現有誤，請於報名期間自行補正。

《學測報名繳費方式及繳費期間》

未於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並不得參加考試。報名繳費方式及繳費期間如下表：

考試名稱	繳費方式		
	臨櫃（含票據）繳費 或匯款轉帳	以自動櫃員機（ATM）、 網路 ATM 繳費	便利商店繳費 <i>（僅限個別報名考生使用）</i> <i>截止日期提早 3 天</i>
學科能力測驗	112 年 10 月 31 日（二） 至 112 年 11 月 14 日（二） 下午 3 時 30 分止	112 年 10 月 31 日（二） 至 112 年 11 月 14 日（二） 夜間 12 時止	112 年 10 月 31 日（二） 至 112 年 11 月 11 日 （六） 夜間 12 時止

有關報名注意事項，可參見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本會大考中心）學測專區所公告之「[113 學年度各項考試報名常見問答集](#)」。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線上申請、審查結果上網查覽》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項目，分為一般項目、輔具項目及特殊項目，符合服務對象之考生，一律使用網路申請。不論是申請一般項目、輔具項目或特殊項目，受理期間皆為112年10月31日（二）至11月14日（二）。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113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於「報名系統」之「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填寫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

提醒考生，若欲申請特殊項目，須另至「試務專區」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於線上填寫「特殊項目申請三項表件(應考服務需求表、在校學習紀錄表、診斷證明書)」並列印後，郵寄至本會大考中心，以作為審查之依據。有關申請注意事項或填寫方式，請參考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下載專區之「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要點暨樣例說明」。

各類應考服務項目申請，皆不寄發審查結果，請考生於112年12月22日（五）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113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查覽或列印。如有查詢相關問題，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02-23661416 轉 608）洽詢。

《學測考試科目、考試時間及考試日程》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共6科，考生可自由選考。其中國文考科分為兩節施測，分別為國文（一）：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簡稱國綜），國文（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簡稱國寫）。

學科能力測驗各科考試時間，國文考科的國綜、國寫各90分鐘；英文、數學A、數學B考科各100分鐘；社會、自然考科各110分鐘。考試時間及考試日程如下表：

日期 時間	1月20日 (星期六)	1月21日 (星期日)		1月22日 (星期一)		備註	
上午	09:1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40 截止入場 10:20 始可離場
	09:20 11:00	數學 A	09:20 11:00	英文	09:20 11:00	數學 B	
下午	12:4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1:10 截止入場 01:50 始可離場
	12:50 02:40	自然	12:50 02:20	國文(一) 國綜	12:50 02:40	社會	
	03:1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3:40 截止入場 04:20 始可離場
--	--	03:20 04:50	國文(二) 國寫	--	--		

《學測測驗題型、成績表示採級分制》

學科能力測驗各考科題型，除國寫全為非選擇題型外，其餘考科均有選擇題型，數學考科有選填題型，並皆有非選擇題型或是混合題型。混合題型為題組形式，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及非選擇題的題型。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表示採級分制。成績使用於繁星推薦檢定與比序、申請入學檢定、篩選與採計，以及分發入學檢定時，各科最高為15級分。計算級距時，先計算各科到考考生中原得總分前百分之一考生的平均原得總分，再除以15後得到該科級距，並據以計算各科各級分的原得總分範圍。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時，各科最高為60級分。

《請務必詳閱考試簡章並留意本會大考中心試務訊息》

欲報考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考生，請務必詳閱考試簡章。有關學科能力測驗之重要試務訊息，將登載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最新訊息及「學科能力測驗專區」之考試訊息，請考生多加留意與閱覽。各項試務訊息，以本會之公告為準。